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1 第[044]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6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1 第 [044] 号

致：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11年4月20日、201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投向、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必要事项。

(二) 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同意；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周红卫等 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3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运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二）公司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过程中均以现金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公司来自于软件外包及外购产品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60,925,493.43 元、106,983,587.77 元、144,511,325.67 元、40,274,426.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99.32%和 99.03%，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之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周红卫和姚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1,707,757.57元、26,759,219.23元、32,827,328.74元、5,066,714.32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75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9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华普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

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之规定。

(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之规定。

(5) 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和姚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润和投资、周红卫、姚宁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和姚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262,506.59 元、22,286,502.15 元、28,028,345.41 元和 4,796,784.4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之规定；

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11,094,173.5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57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软件外包，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软件外包行业，报告期内国家政策层面未出现影响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系通过申请注册等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权属完整，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对其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4%、59.34%、37.90%、47.89%，经核查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⑤发行人主要利润均来自发行人自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之规定。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9.9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之规定。

(5)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和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周红卫、姚宁、孙强、周庆、隋宏旭、马玉峰、蒋志坚、殷则堂等八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由于发行人系由周红卫等 8 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房产、土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并对该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为经营需要，存在以其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贷款的情形，该等抵押为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均具有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资产完整”之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从事软件外包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由其自行购置，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之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过。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之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之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

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之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现象，也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之规定。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之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法人股东和 9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润和投资、金石投资、焦点科技、华为投资、善翔投资、楚洲实业 6 名法人股东和周红卫、姚宁等 95 位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6 名法人股东中，润和投资、善翔投资、楚洲实业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该等 3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权，不涉及转持社保基金问题。焦点科技和华为投资控股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和工会委员会，不存在国有股权，不涉及

转持社保基金问题；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其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情形；（2）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3）上述（2）中所述情形的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情形；（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和《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转持的问题。

2、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周红卫、姚宁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1、持股情况

周红卫和姚宁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控制润和投资支配其对公司的表决权：

（1）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原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润和投资前，周红卫和姚宁二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32.04%和 27.15%（周红卫和姚宁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59.19%），位列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2) 2009年12月3日、2010年2月2日，周红卫、姚宁等8位自然人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润和投资。2009年12月24日、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实施两次增资，使得润和投资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期间，麻慧雯、赵守强、刘飞、张晓武、苏欣和徐晓艳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润和投资，使得润和投资持有公司2085.1万股股份。自2009年12月3日起，润和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红卫、姚宁变为发行人第二大、第三大股东。

(3) 自2009年11月27日以来，周红卫和姚宁持有润和投资股权比例分别为41.66%和33.15%，位列润和投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周红卫和姚宁二人持有或支配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期间	润和投资持股比例	周红卫		姚宁		两人合并持有股权比例(%)	两人合并实际可支配股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2006.6.29-2009.12.2	-	32.04	-	27.15	-	59.19	59.19
2009.12.3-2009.12.23	30.61	24.04	12.75	20.38	10.15	67.32	75.03
2009.12.24-2009.12.29	35.96	16.97	14.98	14.39	11.92	58.26	67.32
2009.12.30-2010.2.1	30.15	14.22	12.56	12.06	9.99	48.83	56.43
2010.2.2-2010.8.4	39.45	10.67	16.43	9.07	13.08	49.25	59.19
2010.8.5-2010.12.27	36.56	9.89	15.23	8.41	12.12	45.65	54.86
2010.12.28-2011.2.27	37.38	9.89	15.57	8.41	12.39	46.26	55.68
2011.2.28至今	36.23	9.40	15.09	7.99	12.01	44.49	53.62

上述股权变化前后，周红卫、姚宁合并实际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一直在50%以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均未导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共同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周红卫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姚宁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常务副总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对周红卫、姚宁的访谈，周红卫、姚宁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两人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周红卫、姚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过程、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3、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开始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周红卫和姚宁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周红卫、姚宁关于稳定公司控制结构的相关协议安排

2010年2月23日，周红卫、姚宁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的一致行动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周红卫、姚宁真实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相关标准。最近两年内，周红卫、姚宁一直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有利于稳定周红卫、姚宁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控制结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101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

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除周红卫、姚宁系一致行动人，周红卫、孙强、马玉峰担任润和投资董事，姚宁担任润和投资监事，周红卫、姚宁、孙强、马玉峰、隋宏旭、周庆、徐鑫淼和殷则堂 8 人持有润和投资股权，曹荣持有善翔投资股权，张彤翔与董必华系夫妻关系、杨健与胡琴系夫妻关系、陆伟东与陆伟峰系兄弟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由 8 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形式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周红卫等八位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时由八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

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8月，蒋志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徐鑫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蒋志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07年12月，发行人原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发行人增资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3、2009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周红卫、姚宁、孙强、周庆、隋宏旭、马玉峰、徐鑫淼、殷则堂分别与润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240万股、203万股、133万股、90.20万股、82.2万股、40万股、115万股、15万股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股。

4、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增资125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2元/股，认购方为发行人职工和润和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250万元。

5、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增资82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5元/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070万元。

6、2010年1月3日，发行人股东周红卫、姚宁、孙强、马玉峰、殷则堂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180.05万股、151.35万股、100万股、29.2万股、11万股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股。

7、2010年8月5日，发行人增资40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6.5元/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470万元。

8、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期间，发行人原股东麻慧雯、赵守强、刘飞、张晓武、苏欣和徐晓艳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0.3万股、2.6万股、2万

股、40万股、40万股和0.2万股股份转让给润和投资，转让价格为2元/股。

9、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增资285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6.6元/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75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第十一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软件外包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目前领有编号为苏 R-2007-0021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0320008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ZR-2010-0222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苏 B2-20090176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20093200240023 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9 份《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 份《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发生 1 次变化，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的表述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外包业务和外购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华普天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来自于软件外包业务及外购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925,493.43 元、106,983,587.77 元、144,511,325.67 元、40,274,426.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99.32%和 99.0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

软件外包行业属于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软件外包行业作为推进两化融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现代服务业和软件产业国际竞争力、扩大软件出口的重要支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七）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境外市场提供离岸软件外包服务，发行人在日本投资了东京润和，东京润和在新加坡设立了新加坡润和，发行人在美国波士顿设立了波士顿润和，在香港投资了香港 SRS2，香港 SRS2 在美国和上海分别有美国 SRS2 和上海丝略两个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东京润和主要面向日本市场，为客户提供各类管理、应用型软件的研发、前期咨询与设计以及后期的客户服务；美国 SRS2 主要面向美国西海岸为主的本土市场，在北美地区重点针对 Oracle 及其全球客户进行软件外包业务开拓及本地化服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外包市场的客户开拓及本地化服务；新加坡润和主要面向以新加坡为中心的东南亚市场，主要为现有核心客户在东南亚地区的业务活动提供本地化软件外包服务；香港 SRS2 为持股型公司，自身并不开展实质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软件外包业务，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润和投资、周红卫、姚宁、孙强、金石投资、焦点科技。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包园公司、波士顿润和、东京润和、新加坡润和、香港 SRS2、美国 SRS2、上海丝略、润和数码、南京润和、南京润友。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亲属。上述关联自然人兼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润和投资、焦点科技、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Apricus Inc.、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邮信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200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按照原始出资额收购周红卫持有的 BMC10 株股权。

2、报告期内，焦点科技委托发行人进行软件开发。

3、报告期内，周红卫、润和投资等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4、报告期内，周红卫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按照周红卫的原始出资额收购其持有的 BMC10 株股权, 避免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且交易价格公允, 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为焦点科技提供软件开发业务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3、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未收取费用, 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 交易条件公允, 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对周红卫的其他应付款系周红卫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形成的。

5、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在交易当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因公司当时未建立回避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2011年4月20日、2011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重新进行了审议,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 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律师认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润和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任执行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润和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子产品、建材销售。目前，润和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未从事其他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润和投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润和投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润和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明显不同。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于2010年2月22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与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之规定。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1 项商标专用权。外包园公司拥有共计 37311.4 平米的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外包园公司拥有 12 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持有的外包园公司 100%股权、东京润和 100%股权、新加坡润和 70%股权、波士顿润和 100%股权、香港 SRS2 的 51%股权（香港 SRS2 持有的美国 SRS2 的 100%股权、上海丝略 100%股权）、润和数码 55%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外包园公司以宁雨国用（2011）第 018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1302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宁雨国用（2011）第 0180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24282.2 平方米中的 131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六）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京润和、润和数码、波士顿润和、上海丝略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用于经营活动情形，控股子公司外包园公司存在将其部分自有房屋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出租和承租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为发行人融资需要将其名下部分土地用于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银行借款合同、保理及融资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业务合同、框架协议和本次发行承销协议及上市保荐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6,664,720.60 元。

经核查: 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人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担保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1,527,390.01 元。

经核查: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资金,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 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如下资产变化:

- 1、2009 年第一次增资, 即增资至 4250 万元。
- 2、2009 年第二次增资, 即增资至 5070 万元。
- 3、2010 年第三次增资, 即增资至 5470 万元。
- 4、2011 年第四次增资, 即增资至 5755 万元。
- 5、2009 年 11 月,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润和 62.96%股权转让给南京动能

软件有限公司。

6、2008年5-6月，发行人收购BMC（东京润和的前身）210株股权，占BMC股本总额的77.78%。

7、2009年3月，BMC更名为东京润和。

8、2009年7-12月，东京润和回购60株股权，东京润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2010年1月，发行人对东京润和增资450株，增资金额为4500万日元。增资后东京润和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日元。

10、2009年9月，发行人以现金出资设立外包园公司，外包园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

11、2009年10月，发行人以宁雨国用（2008）第062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3731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对外包园公司增资。外包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万元。

12、2010年3月，发行人以在建工程对外包园公司增资。外包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13、2010年1月，东京润和出资设立新加坡润和，新加坡润和授权资本为100,000美元，东京润和持有新加坡润和70%股份。

14、2010年4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波士顿润和，授权资本为100万美元，实收资本50万元。

15、2010年5月，发行人以现金对香港SRS2增资30.6万美元，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16、2010年6月，发行人与Carlton Acquisition Limited设立润和数码，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实收资本49.9972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5%股

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签订了相关协议，涉及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获得了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境外投资行为已经获得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且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及收购兼并行为已按照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之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进行了8次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设有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外包中心、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研发中心、培训中心、市场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共召开 29 次；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一名、副总裁一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发行人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较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董事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有 3 名。经查，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1、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发行人	25%	17%	5%
南京润和	25%	17%	5%
外包园公司	25%	17%	5%
润和数码	25%	3%	5%
上海丝略	25%	17%	5%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SRS2、美国 SRS2、波士顿润和、东京润和、新加坡润和按照其所在地相关法规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增值税：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②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273号）有关规定，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③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一）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10 年度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07 年被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

2008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宁国税所减通[2008]010 号《准予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适用 25%的税率、按 12.5%减半征收。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所得税优惠（万元）	100.49	526.93	459.48	484.46
利润总额（万元）	606.21	3,618.65	3,059.55	1,117.51
比例	16.58%	14.56%	15.02%	43.35%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奖励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政府奖励、扶持性质的补助（元）	372,000.00	5,672,593.81	4,850,631.23	5,579,308.10
利润总额（万元）	606.21	3,618.65	3,059.55	1,117.51
比例	6.14%	15.68%	15.85%	4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3 月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3.35%、15.02%、14.56%、16.58%和 49.99%、15.85%、15.68%、6.1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外包园公司、润和数码、上海丝略、南京润和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纳税所属期内, 按时申报缴纳入库, 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排放处理, 对环境不存在污染。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并经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发行人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的质量体系认证, 并在 2009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 2008 最新版的质量体系的认证; 于 2007 年 9 月通过了 SEI 的 CMMI L3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 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 ISO27001:2005 的信息安全体系的认证。发行人建有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建有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1、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70 万元，已经南京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宁发改投资字（2011）346 号；

2、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507 万元，已经南京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宁发改投资字（2011）347 号；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软件外包中心扩建，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之规定。

(二)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批准。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拟投资的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南京市发改委出具宁发改投资字（2011）346 号、宁发改投资字（2011）347 号予以备案。

3、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登记）》已经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包园公司拥有的土地之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约定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等相适应”之规定。

(三) 发行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之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和投资、周红卫、姚宁、孙强、金石投资、焦点科技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周红卫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

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在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阙 赢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